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众盛木厂：

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782600532428

法定代表人：林丽女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会城工业大道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发现你厂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厂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第二项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的木材切割加工项目立即停止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需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